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張純純
電話：03-5715131#73601
傳真：03-5614515
電子信箱：itllt36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自行招生簡章.pdf、113閩南語文二專班自行招生適用簡章相關表件.odt (113QA01506_1_23151419945.pdf、113QA01506_2_23151419945.odt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稱本所）辦理教育部113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敬請貴處（局）、署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，鼓勵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03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862號函辦理開班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3年6月6日上午9時至6月19日下午5時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閩南語文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23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37人）。
- 五、招生對象：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，依開班規範，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，自行招收以在職專任教師優先，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



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，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%。錄取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在職專任教師（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、任教年資排序）。
- (二)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- (三)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- (四)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以下次序錄取：
 - 1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 - 2、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。

六、修業期程：113年9月至115年7月，共計2年。

七、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TAUARhppBux4mfnN9>。

八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所網頁【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】專區。

九、招生簡章及相關表件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